

ICS 号 71. 100. 60

CCS Y41

团 体 标 准

T/CAFFCI 115-2026

艾草精油

Mugwort Essential oil

2026-08-03 发布

2026-08-03 实施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多特瑞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吉安市中香天然植物有限公司、广东书香香精香料有限公司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湖北中医药大学、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、长沙林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广林、魏国栋、周思铭、文句平、杨敏、罗秋根、张华锦、肖达群、陈海菊、曹嘉兴、傅玲丽、张胜、李维新、刘大会、李金鑫、王艳平、吴思霖、孟茜、陈玉秀、陈清。

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CAFFCI

艾草精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艾草精油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原料产地为中国贵州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的艾草精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水蒸汽蒸馏法从菊科蒿属植物艾（*Artemisia argyi* H.Lév.& Vaniot）的地上部分提取的艾草精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1538-2006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

GB/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

GB/T 14454.2 香料 香气评定法

GB/T 14454.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

GB/T 14454.5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

JJF 1070-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艾草精油 Mugwort Essential oil

用水蒸气蒸馏法从菊科蒿属植物艾（*Artemisia argyi* H.Lév. & Vaniot）的地上部分提取的精油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
色泽	浅黄色至深蓝色
状态	透明至半透明流动液体
香气	具有强烈的艾草特征香气
相对密度（20℃/20℃）	0.890~0.930

折光指数（20℃）	1.4600~1.4900
旋光度（20℃）	-12.0°~ -1.0°

4.2 特征组分含量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特征组分含量

特征组分名称	CAS号	特征组分含量（%）
1,8-桉叶素	470-82-6	15.0~45.0
β-石竹烯	87-44-5	2.0~15.0
樟脑	464-49-3	2.0~10.0
蒿酮	546-49-6	0.5-25.0
蒿醇	27644-04-8	1.5-15.0
冰片	464-45-9	2.0-10.0
α-侧柏酮 + β-侧柏酮	546-80-5 、 471-15-8	≤4.0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除特别注明外，试验所用试剂为分析纯试剂，水为蒸馏水或相当纯度的水。

5.1 色状的测定

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，用目测法观察。

5.2 香气的评定

按 GB/T 14454.2 规定。

5.3 相对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11540 规定。

5.4 折光指数的测定

按 GB/T 14454.4 规定。

5.5 旋光度的测定

按GB/T 14454.5规定。

5.6 特征组分含量的测定

5.6.1 仪器

特征组分含量测定需要仪器如下：

a) 气相色谱-质谱仪：按 GB/T 11538-2006 中第5章的规定；

b) 色谱柱：毛细管柱；

5.6.2 测定方法

按GB/T 11538-2006中10.4规定的面积归一化法测定。

艾草精油典型气相色谱-串联质谱图（面积归一化法）参见附录A。

5.6.3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

按GB/T 11538-2006中11.4的规定进行，应符合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批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批号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

每批的包装单位1个~2个，全抽；3个~100个，抽取2个；100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3%。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50~100mL，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，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，避光保存。容器上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数量、取样日期及取样人。一瓶作检验用，另一瓶留存备查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1、4.2 的全部项目。每批产品需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应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每年一次；
- b) 产品定型生产时；
- c) 原料来源改变或设备更新时；
- d)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验收

验收单位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，检验所收到的艾草精油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每一批次作一次验收，不同批次分别验收。

6.5 复验

如验收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会同生产厂加倍抽取试样复验，最终检验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重新检验结果如仍有指标不合格时，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。

6.6 争议处理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应注明：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地址、商标、批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标准编号及相关标志，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。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，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。

7.2 包装

艾草精油应装于清洁无杂味的铝罐或用专用棕色玻璃瓶灌装，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7.3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防止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、混运，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远离火源和暖气，并做好标识。

7.5 保质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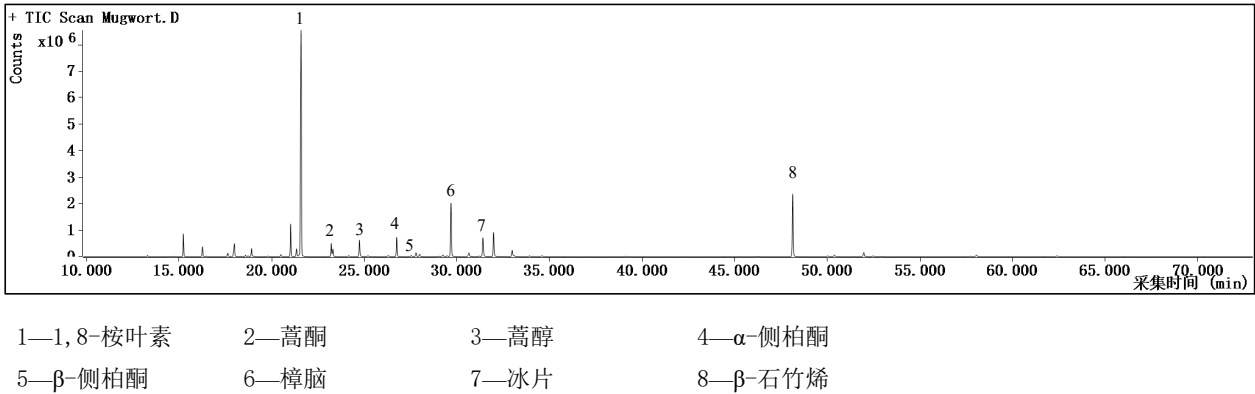
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，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本产品保质期为不少于1年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艾草精油典型气相色谱-串联质谱图（面积归一化法）

艾草精油典型气相色谱-串联质谱图



图A.1 艾草精油典型气相色谱-串联质谱图

A.1 色谱条件

- a) 色谱柱：DB-5MS (60m×250 μ m×0.25 μ m)，或等效色谱柱。
- b) 升温程序：初始温度 50℃，保持 0min 后，以 2℃/min 的速率升温至 260℃，保持 0min 后，再以 10℃/min 的速率升温至 320℃，保持 10min；
- c) 进样口温度：250℃；
- d) 载气：He，流速：1.37mL/min；
- e) 进样方式：分流进样，分流比：30:1；
- f) 进样量：0.2 μ L。

A.2 质谱条件

- a) 传输线温度：280℃
- b) 离子源温度：230℃
- c) 电离方式：EI
- d) 溶剂延迟：4.5min
- e) 扫描方式：全扫描（扫描范围：29-500amu）定性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1171 香料香精术语
 - [2] GB/T 39009 精油 命名
-

